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芯

電話：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本部通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應主動通知教師，凡職前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提出重行敘定薪級申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4年5月27日全教總幼字第1140000098號函。

二、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，於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作成後，得否依教師待遇條例(以下簡稱待遇條例)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向服務學校提出重行敘定薪級之申請，以採計職前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年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本部89年1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00296號書函略以，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、代課、助理教師等年資，無法採計年資提敘薪級。嗣本部作成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，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前開本部89年1月10日書函與該令釋未合部分，自該日(114年5月14日)起停止適用。

(二)復查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規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，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，於後釋示發布前，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，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

列



府 1140363859



形外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。」

(三)據上，前開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前，公立學校初任教師到職時依前開本部89年1月10日函釋所敘薪級已確定者，尚無從重新敘定薪級。

三、另依本部79年9月3日台(79)人字第43450號函釋規定，公立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(現為幼兒園)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，每滿1年提敘1級，惟3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，併敘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

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電子公文
交換章